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緝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曉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318號、第17319號、第17320號、第1732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9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曉珊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洪曉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訊問後，命以新臺幣8萬元具保，由其本人繳納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繳納保證金通知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他字第31號卷第43頁至第47頁）。茲因被告於審理中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就其陳報之各住居所執行拘提亦無著，且其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同時亦已因另案詐欺案件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通緝等情，有拘提報告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通緝紀錄表等附卷可憑，顯見被告在逃匿中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其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04 法官 楊惠芬

05 法官 翁禎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彭姿靜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